

臺北市大安區龍生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臺北市大安區龍生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程敏枝	35年01月09日	男	臺北市	無	省立臺北工專土木工程科畢業	永偉營造工程公司協理	1. 活絡里內公共設施，讓里民共同參與。 2. 定期清理下水道，噴藥消毒，防止蚊蠅滋生。 3. 善用各級政府之補助款，財務公開，成立監督小組。 4. 落實全里資深長者共餐，支援照護身心障礙家庭。 5. 經常辦理里民藝文康樂旅遊活動。 6. 公辦都更所有相關事務，經由全體里民共同監督並協助辦理。
2		沈鳳雲	42年01月30日	男	桃園市	中國國民黨	志仁高級中學	臺北市桃園縣同鄉會理事長。宏立機車公司董事長。志仁高級中學校友會理事。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民俗會會長。臺北市警察局義勇警察總大隊榮譽督導。行政院客委會諮詢委員。臺北市客家扶輪社公關主委。臺北市大安區龍生里里長。中華民國路跑協會常務理事。臺北市政府顧問。萬能科技大學學生。	1. 繼續推動龍生里基礎建設如人行道整平，側溝蓋更新，無阻礙空間，巷弄路面更新。 2. 定期疏通雨水側溝泥用高壓沖水車，把淤泥沖洗乾淨，確保雨水防洪暢通及環境衛生整潔。 3. 爭取增設警用監視器提升里民社區財產及人身安全保障。 4. 排定志工維護龍生公園及瑞安公園花木整潔，讓社區朋友及里民隨時享受到舒適優美的休閒公園活動。 5. 每年邀請衛生局及健康中心及市立聯合院所在里民活動場所為民眾施打流感疫苗注射，讓有需求的民眾就近方便施打流感，並不定期安排衛教講座與里民交流分享。 6. 推動社區免費三高(血壓，血糖，膽固醇)，定期檢查，邀請仁愛醫院定期在里民活動場所為大家服務。 7. 科技捷運站停車場用地，改建社區公益大樓停車場出入口，強力要求改從復興南路正面進出。 8. 為了解決本里上班族爭取龍生公益大樓內設幼稚園，托嬰及老人日照中心，以解決上班族照顧嬰兒及老人之不便。 9. 增加捷運聯通道讓龍生里里民不需冒著生命危險穿越馬路過紅綠燈去搭捷運，直接在本里就可以上電梯，上電扶梯，走樓梯就可以上捷運坐車。 10. 龍生里復興南路二段旁停車場用地改建公益大樓後內部的停車場爭取給本里里民以特價優惠停車。 11. 公益大樓內設立龍生里民活動中心，廣設社區需要課程活動供里民休閒，讀書，看書報，雜誌等靜態動態演講及畫展等活動。 12. 把目前的龍生公園及瑞安公園內老舊兒童遊戲器材更新，讓兒童有更多更新更安全的玩耍空間。 13. 督促龍生里瑞安街155巷及瑞安街107巷6弄的國防防空地早日整建，以免造成環境髒亂登革熱滋生蚊蟲。

第1300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龍生里和平東路2段107巷9號【龍生里民活動場所】(龍生里6-10, 12鄰)

第1301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龍淵里和平東路2段94號【國立臺北教大實小一年甲班教室】(龍生里1-5鄰)

第1302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龍淵里和平東路2段94號【國立臺北教大實小一年乙班教室】(龍生里11, 13, 15-16鄰)

第1303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龍生里建國南路2段231號1樓【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特展區)】(龍生里14, 17-20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